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0/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背景資料，以及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注資該基金的討論的情況。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目標

2. 在1997年1月，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sup>1</sup>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它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3億元，用以一次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該基金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所佔撥款分別為1億6,000萬元和1億4,000萬元，而由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會撥回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提交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當中包括藝發局本身提出的申請，以及藝術界建議而藝發局認為值得支持的申請。

4. 藝發局是法定機構，於1995年6月成立，其目的是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每年獲得政府約1億元經常資助金，以支付員工、行政和計劃項目的開支，包括發放經常資助金予較具規模的藝團／機構。藝發局除靠每年獲得的經常資助金外，一直倚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以進行對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的非經常計劃，

---

<sup>1</sup>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當中包括資助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的計劃。在2006年11月，民政事務局按表演藝術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建議，接管了資助6個大型演藝團體的職能，而這職能以往屬藝發局的職權範圍。自此以後，藝發局更集中致力在新進藝術家、藝團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方面的工作。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5. 與藝術部分相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主要用以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 (a) 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 (b) 參加大型運動會；
- (c)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及
- (d) 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 **在2007年為基金注資**

6. 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1997年1月設立至2006年年底，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了1 147項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撥款總額逾2億2,700萬元，以資助各類藝術及文化計劃，包括研究、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及文化交流。在同一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了108項體育計劃的申請，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出總額逾1億9,300萬元，以資助上一段提述的各類體育計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分別在2003年7月及2005年2月用罄原先獲注入的1億6,000萬元(藝術部分)及1億4,000萬元(體育部分)後，政府當局已運用原先注入資金的投資收入，來支付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批出的額外撥款及資助。

7. 在2007年1月，政府當局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4,000萬元)。該基金藝術部分的注資款項會用以資助藝發局的新計劃或措施，支援新進藝術家／藝團、中小型藝團、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而體育部分的注資款項，一如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述，會用以全面推展體育發展。該項撥款建議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8日討論，並在2007年1月26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注資款項的用途

9. 部分委員關注藝術與體育界的撥款，大部分均被用於支付行政及員工開支，並問及基金如何能直接惠及藝術家／藝團及運動員。

10. 政府當局解釋，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4,000萬元，會用作資助藝術教育及藝術推廣計劃，以及藝發局支援新進藝術家／藝團的新計劃及措施。注資款項會透過藝發局的現行編制發放，因此不會招致額外的員工或行政開支。至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政府當局表示，款項主要用作資助運動員為參加大型運動會及比賽作好準備，以及出席有關比賽的開支。舉例來說，在多哈亞洲運動會舉行之之前，香港的滑浪風帆運動員曾遠赴比賽場地觀察風向／水流，以及實地參與賽前訓練，有關資助便是由基金提供。

## 發展藝術的撥款分配

11. 一位委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撥款制度不會有所偏袒，令發展藝術的撥款能公平地提供給新進藝術家／藝團。他又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在提供適當表演場地方面，協助新進藝術家／藝團。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藝發局共同制訂一套新的撥款準則，以扶助新進藝術家／藝團。藝發局亦會嘗試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場地，為新進藝術家／藝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

## 行政開支

12. 部分委員認為，藝發局的行政費用偏高，在2006年行政費用便佔了該局經常開支的17%。

13. 藝發局主席回應時解釋，由於藝發局處理撥款的工作量非常繁重，該局已將大量資源投放在撥款工作上。藝發局亦已推行措施，確保撥款制度保持高透明度，而且不會有所偏袒。為了應付處理撥款方面繁重的工作量，藝發局的職員經常要超時工作，而他們的薪酬水平與同類型的法定機構相比已屬偏低。藝發局會繼續研究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來運用資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新增撥款當中的一大部分會令藝術家／運動員直接得益，當局並會定期檢討發放款項以協助藝術家／藝團達到表現指標的進度。

## 鼓勵私人機構提供贊助

14.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新注資額遠不足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政策，鼓勵私人機構尤其是大公司贊助更多藝術節目和體育活動。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這項建議。

## 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財政資援並不足夠。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精英運動員可從不同途徑，獲得政府與非政府撥款資助。該等資助包括當局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批出的9,000多萬元的經

常資助金，用來支付該院舉辦培訓課程和購置所需設施與設備的開支；為表現優秀和有潛質的運動員提供經濟資助的撥款計劃；還有當局由2007-2008年度開始每年增撥的4,000萬元，以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主要範疇的資助，例如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支援、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

### 培育新進藝術家

16.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發掘有潛質的新進藝術家。政府當局表示，新進藝術家包括相關科目的新近畢業生，或一直參與藝術創作或表演，但未有與那些具規模的藝團掛鈎的人士。藝發局亦會透過公開遴選甄別新進藝術家，讓他們可在新的支援計劃下獲得資助。

### **近期發展**

17. 由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行將用罄，政府當局提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再向該基金注資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7-c.doc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12月8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文件	CB(2)525/06-07(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8cb2-52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8cb2-525-1-c.pdf</a>
		會議紀要	CB(2)794/06-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12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1208.pdf</a>
2007年1月26日	財務委員會	總目53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FCR(2006-07)3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6-3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6-35c.pdf</a>
		會議紀要	FC67/06-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1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126.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7-c.doc